**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**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和林格尔县农村环卫一体化工程第一标段

建设单位：和林格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建设地点：和林格尔县2镇3乡

二、编制范围

包括城关镇、巧什营镇、舍必崖乡、大红城乡、羊群沟乡全部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集、运输、垃圾焚烧站运营等工作。

三、编制依据

1、该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，依据GB50500-2013届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、2017届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》、2017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、2021《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及相关文件编制。

2、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、文件及实施方案。

四、编制办法

1、采用清单计价法，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、措施费、其他项目费、规费和税金组成。

2、规费执行内建标〔2019〕468号文按19%计算，税金执行内建标〔2019〕113号文按9%计算，人工费按内建标〔2021〕148号文件执行。

五、其它相关说明

1、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，工程量确认单中明示而清单中未列项目，认为该未列项目的报价已包含在其他的已列清单项目中，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，报价人均应填报，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，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。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包括完成这项工程的全部工序和内容。

**本说明未尽事项详见工程量清单。**